

证券代码: 600561

证券简称: 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 临 2010-02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暨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玉泉岛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杨光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谢卫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平董事长主持，经会议审议和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6,466,547.4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0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5,646,654.75 元，提取 5%的任意公积金 2,823,327.37 元后，公司 2009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7,996,565.3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212,805.5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6,209,370.96 元。

200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72.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

度分配。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二至七项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建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推荐葛黎明先生、谢卫先生、朱卫武先生、刘一凡先生、杨光先生、刘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推荐吴明辉先生、吴照云先生、喻景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选举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董事会拟对不再担任下届董事会董事的张平先生、陈小鲁先生、郑建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1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00 时

(二)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议程：

1.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工作制度》
7.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8. 审议《关于支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确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上第 8 项和第 9 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09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四) 出席会议的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10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19 日（上午 9: 00—12: 00，下午 2: 00—5: 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

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六、其他事项

- (1)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 (2)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759 号
- (3) 邮编：330029

联系人：黄中、王玉惠、孙金光

联系电话：0791-6298107

传真：0791-6217722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葛黎明先生：**1963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部长；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资产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葛黎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7176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谢卫先生：**1954 年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历任江西造船厂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厂长兼党委书记；江西港航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江西水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谢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朱卫武先生：**195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卫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25254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刘一凡先生：**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客运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刘一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杨光先生：**1973 年出生，学士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银行总行稽核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审计部管理检查处高级主任、助理经理、副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助理总经理、石家庄办事处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杨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刘钢先生：**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吉安地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副科长、正科级组织员，江西省委组织部组织处主任科员、

干部三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刘钢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16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明辉先生：**1945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处长、副部长，中共江西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江西省国资办主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江西省政协常委，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吴明辉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吴照云先生：**1957 年出生，博士后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经系副主任、主任、工商学院院长、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助理；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江西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常务副会长、全国 MBA 指导委员会委员。在国内发表了多本有关产业经济和企业管理方面的专著，为江西省学科带头人。吴照云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喻景忠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专职教师，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5 年 7 月留校任教至今。香港管理科学研究院特聘专家；清华大学、武汉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特聘教授。参与完成了《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公司法》、《会计法》、《证券法》、《票据法》等多部法律的起草与修订工作。目前担任沙隆达、鄂武商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万科集团、三九集团、三一重工、中国烟草总公司、盐业总公司的独立战略投资顾问；担任中国移动的税收与财务独立顾问。喻景忠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 附件 2：监事候选人简历

**万振扬先生：**1960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赣州分行存汇科副科长、营业部副主任、主任、党组成员、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等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总经理。万振扬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梁广鸿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南昌分行会计；中行省信托公司信贷员、中行南昌市分行基建办负责人、中银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经营二部经理，兼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公司监事、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梁广鸿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樊卫凤女士：**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昌九信用社储蓄部负责人、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计财部干部。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战略管理部副主任。樊卫凤女士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附件 3: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吴明辉先生、吴照云先生、喻景忠先生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5日

附件4: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吴明辉、吴照云、喻景忠，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吴明辉、 吴照云、喻景忠

2010年4月25日

附件 5: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议案内容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关于支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关于确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议案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票）	委托人投票总数	
关于董事会 换届选举的 议案	葛黎明			
	谢卫			
	朱卫武			
	刘一凡			
	杨光			
	刘钢			
	吴明辉			
	吴照云			
	喻景忠			
议案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票）	委托人投票总数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 案	万振杨			
	梁广鸿			
	樊卫凤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被委托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